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	---

一、 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调整应付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管计划罚息的议案》	8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四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5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六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7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9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30
议案九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7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40
议案十二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
议案十三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7

二、 听取事项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8
---------------------------------------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云南省昆明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特制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特别提醒

（一）目前国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严格落实云南省昆明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现场会议进行网络图文直播，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便利。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昆明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昆明市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的规定。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核酸检测结果等，配合做好会场相关防疫工作，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四）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无法入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二、请参会人员配合现场会议的防疫安排，参会人员参会时须佩戴公司发放的参会证。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要求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

绝其他人士入场。

五、现场参会人员的手机、水杯等随身物品须按照会议要求进行统一寄存，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不得扰乱会议流程，确保会议的正常进行和议事效率。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宣读完成后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

七、建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者未披露信息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本次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审议《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委托贷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保理款，本期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80亿元，拟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0.02亿元，转销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0.00元，本期拟实际确认减值准备2.78亿元。

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惠州市凯联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

1、背景概述

2019年5月31日，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保理”）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下属企业惠州市凯联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联达”）开展购房尾款分期保理业务（暗保

有追），金额5.00亿元，期限2年，并由恒大地产向霍尔果斯保理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减值迹象及判断

2021年5月31日，合同到期后，公司经过多次催收，截至2022年4月18日，仍未收到凯联达项目保理业务回款。考虑到凯联达的控股股东恒大地产受财务风险及逾期兑付、欠薪等影响，根据公司与凯联达的实际沟通情况，参考市场其他上市公司对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凯联达项目应收保理款5.00亿元按单项债权50%的预估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拟在2021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2.50亿元。

（二）公司经营形成的其他债权

公司对其余纳入减值测试范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债权或单项债权的方式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内合计计提减值准备0.30亿元，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0.02亿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年度拟实际确认减值损失合计2.78亿元，其中：本年度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2.80亿元，拟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0.02亿元，转销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0.00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二）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及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对上述相关主体的情况跟踪、核查，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力度催收款项，努力回收上述应收款项，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四、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审议《关于调整应付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管计划罚息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创投”）自 2017 年 9 月起，通过三项资管计划先后累计形成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21.85 亿元债权。按原合同条款及 2020 年 12 月分别签订的三份资管计划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末，逾期未付本金合计 98,500.00 万元、逾期未付合同期内利息 9,570.00 万元，逾期后罚息 53,943.00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增加逾期后罚息 26,118.00 万元。

一、业务背景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滇中创投陆续通过 3 个资管计划，向滇中保理购买保理应收账款，滇中保理到期回购资产、支付利息，并约定了违约金/罚息。公司时任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为滇中保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滇中创投通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浙商聚金滇中创投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简称“滇创 1 号资管”），分 5 期出资 12 亿元购买保理资产，回购期限一年、年利率 7.59%。滇创 1 号资管第 1 至 4 期于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到期，滇中保理于 2018 年 12 月结清本金 8.50 亿元并支付利息 0.74 亿元；第 5 期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到期，滇中保理于 2019 年 5 月结清本金 3.50 亿元并支付利息 0.18 亿元，剩余利息 851.23 万元逾期未付。

为解决滇创 1 号资管逾期，滇中创投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证融汇明珠 6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东证 611 号资管”），12 月通过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金元百利君中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君中 1 号资管”）。两项资管计划合计出资 9.85 亿元

购买滇中保理的保理资产，回购期限一年，年利率分别为 10.50%、8.62%。在这两项资管计划合同期内，滇中保理应付本息 10.73 亿元（本金 9.85 亿元、利息 0.99 亿元，“东证 611 号资管”项下已付利息 0.11 亿元），但到期后滇中保理未能偿付。上述债务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逾期后，各方未及时签订展期协议或作其他安排。

2021 年初，经公司自查发现，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适当审议流程，公司与滇中创投等相关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 3 个资管计划项下的委托资产原状分配给滇中创投，滇中创投成为滇中保理的直接债权人，协议中计算的债务本息及违约金/罚息合计 16.20 亿元（本金为 9.85 亿元，利息为 0.96 亿元，违约金/罚息为 5.39 亿元）。滇创 1 号资管项下未支付的利息为 851.63 万元，但其罚息计算高达 3.20 亿元。上述行为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大额债务。2021 年 7 月，公司已就部分前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

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多次与滇中集团面谈协商，并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多次致函滇中集团，请求协调减免上述利息及罚息。但截至目前，滇中集团及滇中创投均未予以回应。

二、罚息调整的内容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结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公司拟按照以下标准重新计提确认各笔资管计划应付滇中创投的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1.按“当事人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部分，即以逾期未付的金额（本金 98,500.00 万元+利息 9,570.00 万元）作为计算罚息的基数；

2.按相应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为罚息利率上限；

3.调整罚息期间为自各笔资管计划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对截止目前已计提的罚息金额进行相应账务调整。

三、调整后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末，调整前的逾期未付本金合计 98,500.00 万元、逾期未付合同期内利息 9,570.00 万元、逾期后罚息 80,059.00 万元；调整后的逾期未付本金合计 98,500.00 万元、逾期未付合同期内利息 9,570.00 万元、逾期后罚息 41,366.00 万元；调整前后罚息金额差异 38,693.00 万元，均为公司减少的应付滇中创投资管计划罚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应付滇中创投资管计划罚息的事项，是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高额罚息中有失公允的部分予以调整，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事项上进行了沟通且不存在分歧，本次对应付罚息的调整是对公司日常交易中不合理定价事项的纠偏，有利于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罚息金额，公司将根据生效文件进行调整。

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苏丽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同时，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8,481.61 万元，利润总额-74,418.94 万元，净利润-74,117.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1,368.5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1,505.33 万元，净资产-507,083.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97,165.68 万元。

（一）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481.61	137,566.08	-35.68
营业成本	71,318.53	124,335.05	-42.64
销售费用	57.50	41.61	38.20
管理费用	6,731.43	7,232.60	-6.93
财务费用	49,103.25	34,868.09	40.83
研发费用	3,563.41	3,762.73	-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39	-199,366.23	-9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16	-36,909.45	10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2.53	230,157.60	-105.6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8%，主要是受巨额资金占用，现金流量紧张，导致业务量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42.64%，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8.20%，主要是销

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6.93%，主要是员工人数波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0.83%，主要是本期金融机构贷款到期偿还整体规模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30%，主要是科技研发活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99.04%，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预付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保理业务投放减少及收回部分股权投资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导致资金流出；

（二）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443,828.55	0.49	1,738,474,892.39	20.96	-99.46
应收账款	144,956,671.25	7.57	176,653,923.90	2.13	-17.94
预付款项	80,861,226.60	4.22	297,210,970.10	3.58	-72.79
其他应收款	223,716,423.50	11.68	256,506,747.72	3.09	-12.78
其他流动资产	975,085,625.62	50.92	5,233,918,649.69	63.11	-81.37
长期股权投资	340,093,867.11	17.76	370,851,098.96	4.47	-8.29
投资性房地产	60,047,040.82	3.14	62,922,698.62	0.76	-4.57
短期借款	1,550,582,685.60	80.97	303,832,944.48	3.66	410.34
应付票据	0.00	0.00	2,690,000,000.00	32.43	-100.00

应付账款	252,607,076.06	13.19	184,514,431.94	2.22	36.90
合同负债	435,282,679.84	22.73	718,599,628.79	8.66	-39.43
应交税费	303,500,803.20	15.85	322,643,887.97	3.89	-5.93
其他应付款	1,102,959,748.62	57.59	4,009,108,478.41	48.34	-72.49
其他流动负债	2,735,263,633.98	142.83	3,472,063,764.39	41.86	-21.22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99.46%，主要是本期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17.94%，主要是本期供应链管理业务应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72.79%，主要是本期供应链管理业务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12.78%，主要是本期结算部分其他应收款；

(5)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81.37%，主要是本期应收保理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8.29%，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7)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4.57%，主要是本期折旧所致；

(8)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410.34%，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转短期借款所致；

(9)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已承兑所致；

(10)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6.90%，主要是本期供应链管理业务应付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11) 合同负债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9.43%，主要是供应链管理业务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2)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5.93%，主要是本期供应链业务、保理业务较上期减少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72.49%，主要是本期 ABS 保

理业务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21.22%，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所致。

二、其他

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此基础上，根据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结合对2022年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和市场趋势的分析和研判，建立以控制成本为目的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立责权利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及考核体系，力争改善公司经营现状，促进业务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73,915,530.47元，实收股本为1,122,447,5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一）公司前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集团”）授意、指挥财务造假，对公司本期亏损的影响

1.因九天集团通过开展虚假供应链代付款、虚假保理业务、虚假供应链预付款业务持续转出公司资金并占用，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且背负高额债务，叠加产生了较多诉讼及债务核查成本，经统计2021年公司扣除罚息后发生财务费用491,032,534.34元，相关诉讼成本及核查费用10,406,640.31元。

2.因九天集团授意、指挥公司财务造假，致使公司商誉受损，业务量下降，融资及业务拓展工作受阻，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年度公司确认各项信用减值损失 277,613,590.98元，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逾期未能收回。

（三）确认股东借款罚息

公司与滇中创投签订的12亿资管计划合同（券商：浙商证券）到期后，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5月偿还了回购价款本金5.5亿元、3亿元和3.5亿元，但尚未支付应收回购溢价款和违约罚息，按照到期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罚息50,905,748.76元，已计提罚息49,598,385.39元，2021年应计提罚息1,307,363.37元；

公司与滇中创投签订的6.50亿资管计划合同（券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到期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罚息246,996,682.34元，已计提罚息138,154,337.18元，2021年应计提罚息108,842,345.16元；

公司与滇中创投签订的3.35亿资管计划合同（券商：金元百利君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到期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罚息115,761,334.69元，已计提罚息59,549,132.32元，2021年应计提罚息56,212,202.37元。

三、应对措施

（一）业务管理方面

公司将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资产配置。从实际情况出发，退出高风险业务，释放发展潜力，对子公司管理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充分挖掘自身优势，勇于开拓，敢于创新，设计符合市场、满足客户需求的业务及产品，深度挖掘市场潜在合作机会，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

（二）债权催收方面

公司将根据案件查办结果厘清资金占用事宜，持续开展自查工作，落实九天集团关联债务清偿的问题，并及时追赃挽损；积极推进大额应收款项清收工作，进一步理顺债权债务关系，专人管理、负责到底，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方面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

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降本增效方面

公司将以“行动创造结果，结果产生价值”为导向，以强化管理、提升效益为目标，以结果导向为原则，实现精细化管理，科学地做好营收、成本、利润的预测。同时，进一步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将开源节流、开源增收，实现降本增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董事会坚定带领易见股份进行市场化改革，重塑内控体系建设，推动风险处置和发展转型，促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8,481.61 万元，利润总额-74,418.94 万元，净利润-74,117.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1,368.5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1,505.33 万元，净资产-507,083.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97,165.68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有关公司退市情况的说明，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易见股份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

（一）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 年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收回了无原则“授权”，规范了财务管理，完成党建入章，明确了党委会、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同时，面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的状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选了 7 名董事、4 名监事及聘任了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则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 突出战略引领，编制“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加强顶层设计，针对前期存在的经营基础薄弱、历史遗留问题突出、有效商业模式欠缺、科技专利成果市场化不高和市场化人员薄弱等问题。公司启动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成立规划编制小组，坚持发扬民主、开门问策、集思广益，以“业务聚焦、降本增效、创新发展”为指导，以率先服务云南省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逐步推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发展为突破点，进一步聚焦供应链业务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明确科技业务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易见股份“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

3. 加强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管理，新设立审计部、风险与法务部，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健全沟通机制、加强审计监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内控缺陷整改方面，公司制定整改目标任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聘请了云南财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指导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全员学习宣贯内控体系文件；公司正式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内启动了内部体系试运行，不断优化内控手册，新建、修订了包括《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内的 44 项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陆续补选了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多次召开董监高沟通会，加强治理层间沟通；优化子公司治理模式，提高工作经营积极性及市场竞争力。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坚持战略指引，启动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修订了行政及人力资源制度，构建了人力资源管理及建设标准，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管理；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新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资产与产权部、战略与投资部等部门，强化了内部监督、资产管理职能。

4. 积极开展自查、主动配合调查，努力推动九天控股关联债权追偿

针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自认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成立清偿专项小组，聘请会计师和律师与公司共同开展专项核查，积极开展自查，对九天控股资产

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中对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发现除九天控股来函中提及的四家企业与《告知书》中提及的有点肥科技有限公司等21家公司同属于九天控股控制的实施造假的关联企业，故公司对有点肥科技等21家公司的债权债务余额认定为应收九天控股关联债权余额。同时，公司主动积极配合有权机关的侦办工作，将收集掌握到的九天控股资产等相关信息报送有权机关协助调查，推动九天控股关联债权追偿工作。公司根据配合公安机关立案侦办过程中自查整理的资料，预计可收回九天控股资产价值约为2.2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仍未按照监管要求对资金占用的时间、金额、路径履行说明义务，亦未偿还任何资金。

5. 积极推进债权清收，做好防风化债工作

公司成立追讨逾期欠款催收工作小组，针对各个逾期欠款项目成立多个催收团队，积极催收逾期欠款。通过压实子公司清收主体责任，根据不同清收对象制订清收方案，利用账务核实、增信担保、实地走访、提起诉讼等多渠道措施进行催收，采取多种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逾期欠款催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与金州电力及其相关方签署《民事调解书》，收回欠款3,000.00多万元；同时，公司与股东方及金融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在国有股东的支持下完成报告期内金融机构贷款本息兑付，落实到期债务续贷工作。

6. 强化成本管控，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组织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能职责，优化精简员工队伍。在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时，保留核心人员，组建了一支“讲党性、能吃苦、能打硬仗”的队伍；研究和推动所属企业的业务优化和提升，收回部分运营低效、监管不力的参股公司股权投资；通过整合办公楼租用面积，规范出差报销流程等方式，减少办公开支，进一步压降公司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修订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打通员工纵向职务晋升、横向薪级晋档通道，将薪

酬收入水平与部门和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真正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7. 争取股东支持，缓解经营压力

公司积极与股东沟通，争取主要股东给予发展支持，竭尽全力及时化解金融负债到期兑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多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化解债务兑付风险，通过提供借款、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帮助公司缓解刚兑及资金压力，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2021 年，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82,921.10 万元，其中财务资助 68,921.1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借款的余额为 85,721.10 万元。

8. 建章立制，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咨询专线、上证 E 互动、电子邮箱等渠道，回复投资者的咨询。2021 年 5 月，公司参加了“2021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注问题进行沟通，积极与投资者构建良性互动关系。

9. 吸取教训深刻反思，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报，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证监会也在《告知书》中披露对 2020 年年报未能按期披露的主要责任人拟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公司深刻反思、吸取教训，细化整改措施，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 4 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披露了 137 份临时公告，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 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董事会依法依规完成重大事项的决策，全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21 次，审议议题 66 个。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并召集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次，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题。具体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

1. 严肃纪律，优化调整人员结构

面对 2020 年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的压力，公司董事长召开多次会议，动员公司员工，号召员工讲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组织关键岗位人员谈话；对“讲党性、能吃苦、能打硬仗”的员工加强培养、大胆任用。公司党委根据对中层干部队伍在“防风化债”关键时期的表现以及考察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干部队伍结构。

2. 加强领导，迅速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

面对各类风险，公司党委、董事会积极响应，针对不同风险类别，成立由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为组长的各个工作小组，梳理全年易见股份面临的风险节点，对风险进行预研预判，明确风险处置时序，及时研究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按计划、按步骤推进风险处置工作，确保各类风险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3. 突出党史教育，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公司认真学习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云南省委省政府重要指示，以及上级相关部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现各级党组织讲党课、专题组织生活，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2021 年，公司首次建立党委和纪委，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步入正轨，公司新设立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等工作部门，公司党委在公司本部成立基层党支部，在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党组织，完成党建入章。同时，

以党建为引领，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党建工作切实融入到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中，成为公司攻坚克难和防风化债的坚实保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补充，促进董事会的高效运作与科学决策。202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就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借款、对外担保、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在自身工作职责的要求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经营运行、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重要的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先后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借款、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

2. 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规定，同意选举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将提名提请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为董事的选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提出建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审议与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合理、市场化薪酬计划。

4. 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启动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多次会议，对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讨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也多次参加公司董事长专题会、党委书记专题会、党委会等各级会议，就“十四五”期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布局以及面临的挑战进行深入探讨，并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规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对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审议每个议案，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2022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积极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2022 年，公司仍存在较多历史遗留问题、刚兑及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 A 股股票可能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正视问题，带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总结经验与教训，正本清源，树立信心和勇气、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化危为机，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妥善化解风险，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公司步入正确发展轨道，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深度挖潜，自我革新

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及自我革新，实事求是，从实际情况出发，夯实业务基础，释放发展潜力。充分挖掘自身优势，勇于开拓，敢于创新，创新发展，打造出符合市场、满足客户需求的业务及产品，深度挖掘市场潜在合作机会，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资源整合，回归实体

受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对外拓展业务期间遇到了挑战。公司将加强战略指引和顶层设计，以价值链为纽带，对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进行流程优化，完成数字科技板块、供应链板块子公司的战略转型改革，回归实体，加强业务板块间的协同合作，回归服务实体的业务本源。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营管理效率作为突破方向，聚合产业上下游资源，重塑市场的信心，开拓新市场、开展新业务。

（三）创新发展，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两手抓，为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效驱动和根本保障；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长远发展的根本动力，夯实人才创新的根基，健全制度保障科技创新，不断探索更具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业务模式，全面激发生产经营活力，提升业务发展水平；同时，坚持牢牢守住风险防控“底线”，既要防范风险，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制定相应业务发展的风险防控措施，又要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牢牢掌握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权。

（四）加强管理，降本增效

公司将以“行动创造结果，结果产生价值”为导向，以强化管理、提升效益为目标，以结果导向为原则；与子公司及职能部门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经营管控，注重综合治理，着力克服外部不利因素、解决内部短板问题，实现精细化管理，科学地做好营收、成本、利润的预测；公司全体员工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千方百计开源节流、开源增收，实现降本增效；同时，进一步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

（五）债权清收、防风化债

公司将根据案件侦办结果厘清资金占用事宜，持续推进九天控股关联债务清偿的问题；积极推进大额应收款项清收工作，进一步理顺债权债务关系，专人管理、负责到底，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与股东沟通，寻求金融机构支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借款，应对到期债务产生的系列风险。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特殊的困难时期，面对困难与压力，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全力以赴做好稳定经营、防风化债、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等各项工作。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公司发展全过程，深化市场化改革，充分激发公司发展动力，聚焦主业发展业务、防风化债清收清欠，促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8,481.61 万元，利润总额-74,418.94 万元，净利润-74,117.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1,368.5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1,505.33 万元，净资产-507,083.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97,165.68 万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8,481.61	137,566.08	909,428.86	-35.68	435,941.97	1,417,445.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2,527.38	117,147.03	906,961.13	-29.55	434,778.12	1,416,281.66
利息收入	0.00	0.00	62,269.96	0.00	0	117,2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68.58	-541,942.40	-1,152,411.44	不适用	-120,807.93	88,5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25.03	-541,982.47	-1,152,451.52	不适用	-121,012.18	88,38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39	-199,366.23	-58,374.79	不适用	72,148.91	72,148.9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1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165.68	-425,797.11	-355,785.04	不适用	137,180.38	796,626.40
总资产	191,505.33	829,395.89	974,080.72	-76.91	800,626.30	1,565,274.5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4.83	-10.27	减少86.83个百分点	-1.08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4.83	-10.27	减少86.83个百分点	-1.08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4.83	-10.27	减少87.34个百分点	-5.93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30.71		-15.28	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30.71		-15.31	11.75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117.01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368.58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扣除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6,022.97 万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037,391.5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对利润分配进行如下安排：

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融资业务的需求，确保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运转，公司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度，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51,927.77万元。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1,927.77万元，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二、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拟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
易见股份	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39%	140,000.00
	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76%	10,000.00
	贵州易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合计		—	170,000.00

（二）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
-----	------	--------	--------

易见股份	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具体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根据“三重一大”要求和实际需要，就担保事项提交公司党委会进行前置审议、总裁办公会审批，公司按照财务会计及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

公司名称：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16238605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建涛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1号A1栋605-2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节点建设、货物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广告；珠宝首饰零售；润滑油、煤炭、焦炭、水泥、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化肥、化工原料（不包括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混凝土、沥青、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生铁、铁合金、废旧金属的收购、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套设备、五金交电；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大米；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饲料添加剂分销；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

属矿石、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农膜、鲜花、合成纤维、橡胶制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农业机械、家用电器、通信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物流；普通货运；代理采购；受托非金融性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滇中供应链经审计总资产为324,958.14万元，净资产为62,371.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81%。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35,258.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2,520.7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3,056.18万元，利润总额为-8,574.91万元，归母净利润为-7,665.1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滇中供应链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23,737.26万元，净资产为58,618.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89%。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35,258.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5,053.34万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3,753.51万元，归母净利润为-3,355.26万元。

（二）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

公司名称：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32200826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德林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路富康公馆1804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物流信息平

台建设；物流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节点建设；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和咨询服务；珠宝首饰零售；润滑油、煤炭、焦炭、水泥、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汽车、化肥、化工原料（不包括危化品）、混凝土、沥青及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的采购及销售；成套设备、五金电器、农副产品、粮油大米、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销售；受托非金融性资产管理；电子商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州易见经审计总资产为87,688.05万元，净资产为16,708.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95%。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70,979.2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681.08万元，利润总额为-2,522.37万元，归母净利润为-2,220.0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贵州易见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7,581.73万元，净资产为15,959.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78%。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1,621.89万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748.9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748.96万元。

（三）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

公司名称：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洋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

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滇中保理经审计总资产为324,679.45万元，净资产为-50,362.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6%。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5,042.0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160.05万元，利润总额为-19,304.22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9,304.2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滇中保理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02,084.83万元，净资产为-53,893.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7.84%。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5,978.04万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23.26万元，利润总额为-3,530.57万元，归母净利润为-3,530.57万元。

(四) 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见智慧物流”)

公司名称：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693Y6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熹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七段1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谷物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

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装卸搬运；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易见智慧物流经审计总资产为12,194.02万元，净资产为5,566.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35%。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28.0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55.09万元，利润总额为-325.48万元，归母净利润为-325.4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易见智慧物流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170.41万元，净资产为5,550.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39%。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20.09万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50.39万元，利润总额为-15.68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5.68万元。

（五）贵州易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泓供应链”）

公司名称：贵州易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MA6H3N1U4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德林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瑞金路富康公馆1804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营。（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节点建设；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和咨询服务；珠宝首饰零售；润滑油、煤炭、焦炭、水泥、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汽车、化肥、化工原料（不包括危化品）、混凝土、沥青及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的采购及销售；成套设备、五金电器、农副产品、粮油大米、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商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州易泓经审计总资产为464.57万元，净资产为-6,561.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12.43%。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026.2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80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8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贵州易泓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78.49万元，净资产为-6,561.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71.35%。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040.20万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0.01万元，归母净利润为-0.01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2021 年度，公司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使用综合授信总额 213,009.99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综合授信余额为 211,257.41 万元。

二、2022 年公司综合授信预计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2022 年度申请额度
易见股份	20,000.00
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贵州易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根据“三重一大”要求和实际需要，就贷款机构、成本及额度等提交公司党委会进行前置审议、总裁办公会审批，公司按照财务会计及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业务品种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在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进行适当调整。

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对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一、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每人每年 137,800.00 元人民币。

二、公司董事兼总裁史顺同志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在关联方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二、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本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二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原第八届监事会由张吉杭、吴育、范宏平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陈敏、吕玲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并选举张吉杭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瑞江、杨雅茹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涓、郑勇勇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刘涓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第八届监事会由刘涓、范宏平、郑勇勇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张瑞江、杨雅茹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刘涓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表决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 7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28 个，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题	召开方式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	通讯表决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表决
2021 年 7 月 3 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7.《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9.《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场表决
2021 年 8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 年	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	通讯表决

8月26日	第十三次会议	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表决
2021年9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刘涓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郑勇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讯表决
2021年10月2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10月2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刘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11月22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12月2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12月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12月2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多次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了解、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全面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姓名	职务	任期内列席董事会次数	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涓	监事会主席	6	1
范宏平	非职工监事	19	6
郑勇勇	非职工监事	6	1
张瑞江	职工监事	7	1

杨雅茹	职工监事	7	1
张吉杭	原监事会主席	12	5
吴育	原非职工监事	2	0
吕玲	原职工监事	11	6
陈敏	原职工监事	11	6

三、监事会重点监督和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多次出席董监高沟通会议，参与重大事项讨论，就定期报告审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项沟通，持续监督督促公司管理层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阅公司内控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前期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积极开展缺陷整改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关联债权清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前期，公司收到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的函件，来函中表示，截至2021年6月20日，九天控股通过公司的四家客户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共计42.53亿元（未含资产资金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2]2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结合公司自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九天控股及其控制的21家关联企业债权进行统一核算，债权余额为130.48亿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公司将根据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和相关债权材料，依法采取合理措施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年度财务报告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事先告知书》内的告知事项，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对2015年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督促公司排查问题，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始终保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积极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督促公司摸清事实、排查问题、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下一步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未来，监事会将持续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把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等重要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督促公司尽快收回被占用资金，不断深化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密切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维护股东利益；通过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业务技能；强化监督作用，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三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4）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6）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7）云南易见浙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9）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贵州易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云南易见纹语科技有限公司；（12）融链国际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	100

额之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营运资金、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管理、全面预算、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管理、涉诉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资产交易、股权监督管理、债权管理、保理项目管理、供应链项目管理、信息服务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营运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保理项目管理风险、供应链项目管理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合同管理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	错报 $<$ 营业收入

		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总额 0.5%
所有者权益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说明:

(1) 错报——指某一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与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应当列示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之间存在的差异，包括事实错报、判断错报、推断错报。

(2) 对于上述多个量化指标，公司采用“认定结果孰高”的原则，即以上述量化指标认定的错报程度最高者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量化指标。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中的舞弊行为； 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重报； 3、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的监督职能失效； 3、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4、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中度影响。
一般缺陷	1、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2、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轻度影响。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5%	净资产 0.3% <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5%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3、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体系、管理混乱；

	4、负面新闻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
重要缺陷	1、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 2、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部分不健全； 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够健全。
一般缺陷	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 2015 至 2020 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被认定 2015 至 2020 年度连续六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虚增收入占比 84.26%、73.68%、75.20%、72.18%、	财务管理	整改情况： 1、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授意、指挥开展的虚假业务，虚增公司业绩，公司披露的 2015 至 2020 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根据《告知书》事项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取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公司及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时对 2015 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真实、准确地	否	是

	71.59%、66.16%，虚增利润占比 9.49%、69.33%、96.46%、110.06%、142.94%、33.07%。	<p>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p> <p>2、公司将统筹经营管理，健全公司治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持续强化战略实施，完善组织架构，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内部控制环境。以企业的实际情况为基础，建立对应的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全面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p> <p>3、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对各类风险的常态化管控机制。</p> <p>4、强化审计监督职能，组织公司及所属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深化问题整改。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股东权益，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p>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存在的 4 个重大缺陷，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在整改过程中，要求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工作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从行动上严格执行，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事项、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工作进度安排。进入整改阶段后，公司组织各个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云南财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指导进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切入点，认真查找问题的根源，从制度层面、流程层面，论证、检讨、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现已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具体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1）保理业务的基础资产审核控制存在缺陷

整改情况：

①从 2021 年开始，公司暂停开展保理新业务。

②公司修订并下发《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理项目管理办法》，对开展传统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及客户提出明确要求，梳理了保理项目管理办法的风险防范要点，保理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节点，补充增加了基础资产的合规性即截至保理时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性的内容。

③对存续业务进行了审查，要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基础合同审查、发票审查、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审查、应收账款结算单审查、应收账款确权书审查等方面，要求严格执行保理项目管理办法。

(2) 部分供应链业务预付款审批相关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整改情况:

①从 2021 年开始, 公司暂停开展部分供应链新业务, 针对存续业务,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对逾期业务采取实地走访、对账等方式进行核查, 采取合法手段进行清收, 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②公司修订并下发《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项目管理办法》, 明确了所有供应链业务的审批流程及相应的权责, 增加客户信用管理相关内容, 为供应链业务提供审批依据; 对所属企业使用公司资金或担保做出明确要求, 严格把控使用额度, 按照供应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③公司已对业务审批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 2020 年 12 月已经开始优化业务资金支付流程, 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发了新的资金支付环节管理流程, 所有业务付款需经过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审批, 同一业务连续付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④付款申请单附件需全部在审批系统扫描上传, 审核人严格审核合同金额、结算方式、业务模式等关键信息。预付货款时, 将根据对供应商的授信额度, 遵循前笔订单未清, 后笔不付的原则, 控制预付账款的额度。

⑤对于超过交货期限未结算的供应商, 督促对方及时供货结算, 并取得对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供货承诺函。

(3) 保理业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 存在大额保理款项逾期
整改情况:

①从 2021 年开始, 公司暂停开展保理新业务, 重点对逾期保理账款进行一一落实, 抓好逾期清收工作。

②公司修订并下发《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理项目管理办法》, 完善了对应收账款金额及应收账款期限的确认流程, 完善了应收账款直接回款账户的管理, 完善了关于保理业务的保障措施。

③为加快逾期欠款的清收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发了《追讨逾期欠款专项工作(考核)方案》和《逾期欠款催收考核管理办法》, 并抽调相关人员组织实施。催收催欠工作专班和催收团队到客户单位进行实地对账, 并取得对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还款承诺函。

④公司已对部分逾期客户采取诉讼方式清收债权, 后续将继续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⑤2021 年 7 月公司成立了资产与产权部, 对公司逾期业务进行梳理并负责债权债务的管理, 督促、协助子公司对逾期业务进行清收, 已收回部分逾期款项。

(4) 资管计划借款无对应的基础资产, 筹资活动中存在违规情况
整改情况:

①公司修订并下发《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加强了对筹资活动的管控, 对筹资活动做到依法依规, 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②公司已对业务审批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 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发了新的资金支付环节管理流程, 对资金支付环节的管理流程进行了调整。

③融资类合同评审需经过公司总裁审批, 同一业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021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工作部署的要求，对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并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价。通过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和自评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同时公司以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内部控制提升：

(1) 统筹经营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持续强化战略实施，完善组织架构，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内部控制环境。

(2) 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对应的管理机制，优化内部控制工作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全面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 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建设。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风险评估与监测，推动完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加强信息化管控，健全信息沟通机制，促进内部控制信息的有效传导。

(4) 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加强内部检查及审计监督，组织公司及所属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深化问题整改，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股东权益。

(5)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升内部控制意识。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内部控制培训，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不断强化和提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培训和学习、内部控制缺陷的梳理、制度的完善、流程的再造，使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

具体的内部控制提升工作情况和成果如下：

(1) 加强党的建设

党建入章：2021 年 1 月，公司修订章程、落实党建入章。

健全组织建设：2021 年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领导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 提升公司治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面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的状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陆续补选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治理结构。

加强董监高沟通：2021 年以来，公司多次召开董监高沟通会，就财务报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优化子公司治理模式：推动公司市场化改革，压实独立法人主体责任，提高积极性及市场竞争力。

（3）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内部控制建设：针对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召开了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专题会，制定了整改目标任务；2021 年 7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云南财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中介服务机构。

启动内部控制试运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正式启动内部控制体系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内部控制手册持续优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共完成制度修订 19 项，制度新建 25 项；同时，针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形成《易见股份制度汇编》。

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试运行总结与优化会议：2021 年 12 月，对内部控制体系试运行成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优化措施。在试运行过程中，内部控制水平整体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优化，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

（4）优化组织架构

强化内部监督职能：2021 年 7 月，公司新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战略与投资部等部门；2021 年 10 月，将法务与审计部分拆为风险与法务部和审计部两个部门，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执行。

强化资产管理职能：2021 年 7 月，成立资产与产权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资产、产权管理制度，保障资产保值、增值，产权清晰完整；研究和推动实施对所属企业的分立、减资等；制定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制度，对公司逾期业务进行梳理并负责债权债务的管理，督促、协助子公司对逾期业务进行清收，已收回部分逾期款项。

（5）规范内部管理

战略管理：内外部齐心协力完成了《易见股份“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用于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工作。

财务管理：规范了财务人员管理和建设、审批流程、防风化债、预算管理等方面，完善了财务管理工作，有效规避了风险。

（6）力保防风化债

在公司的不懈努力下，2021 年全年所有银行到期债务如期兑付，刚兑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7）公司全力应对诉讼、仲裁，依法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内部控制建设与完善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2022 年公司将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公司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及管控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在日常管理中继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加强全员学习，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复兴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听取事项：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分别为在会计、法律、合规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分别为高巍、刘譞哲、王建新。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李雪宇、金祥慧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雪宇、金祥慧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张慧德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慧德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分别为李雪宇、金祥慧、张慧德。

高巍：原独立董事，男，197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现任云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刘譞哲：原独立董事，男，198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王建新：原独立董事，男，1973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长江证券、冀东水泥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李雪宇：男，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云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研究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云南凝杰鼎济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

金祥慧：女，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参与编写多本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合规书籍。

张慧德：女，196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历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实验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1 次，股东大会 8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

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并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就审议议案进行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和审慎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雪宇	13	13	0	0	否
金祥慧	13	13	0	0	否
张慧德	12	12	0	0	否
王建新	9	9	0	0	否
高巍	8	8	0	0	否
刘譞哲	8	8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重大投融资决策、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李雪宇	4	4	0
金祥慧	4	4	0
张慧德	3	3	0
王建新	5	4	1
高巍	4	4	0
刘譞哲	4	3	1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确保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

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前期，公司收到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的函件，承认通过公司的四家客户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针对此事项，公司立即开展核查，并积极配合有权机关的案件侦办工作，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中对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发现除九天控股来函中提及的四家企业与《告知书》中提及的有点肥科技有限公司等 21 家公司同属于九天控股控制的实施造假的关联企业，故公司对有点肥科技等 21 家公司的债权债务余额认定为应收九天控股关联债权余额。截至目前，九天控股尚未偿还占用资金及关联债务，且仍未对占用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面临关联债务无法清偿的风险。

我们要求公司治理层继续核查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完整及准确性，关注有权机关案件侦办进展，挖掘九天控股财产线索，采取必要手段努力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股权型再融资，未发生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对 2015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有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创投”）陆续通过 3 个资管计划向公司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购买保理应收账款，滇中保理到期回购资产、支付利息，并约定了违约金/罚息。经自查发现，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决策及适当审批的情况下，违规与滇中创投等相关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上述行为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大额债务。公司多次与滇中集团沟通，请求减免不合理高额罚息，但未获回复。

上述协议未履行适当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流程，且定价水平违反了关联交易要求的公平原则。违背了公司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对公司作出的如下承诺：对于滇中集团及滇中集团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

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依法依规信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针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开展整改工作，以公开招标方式聘请云南财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流程进行优化，并开展内部控制试运行的测试工作。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将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1、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告知书》内的告知事项，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对 2015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大华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1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大华字[2022]0011868 号），本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报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

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埋，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业务逾期欠款的清收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债权清收工作，成立了相应的工作小组，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联系，采取多种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部分债权清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

我们将持续关注逾期欠款的回款情况，积极督促经营层做好清收工作，聘请专业法律顾问，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手段，充分研判、制定应对措施，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3、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

我们关注到，公司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和子公司资产及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能力受限、流动性紧张，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存在财务风险。

我们希望公司就上述事项通过多种渠道保障合法权益，逐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现象，提高资金流动性；积极处理逾期债务，做好防风化债工作，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强化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恪尽职守，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雪宇 金祥慧 张慧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